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人字〔2021〕2号

---

## 关于做好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工勤技能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关于实行岗位聘用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东大党字〔2007〕39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启动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人员范围

在岗事业编制工勤技能人员，包括申请续聘现级别岗位的人员和申报岗位晋升的人员。

### 二、岗位续聘

在2020年全员岗位聘用工作中，工勤技能岗位续聘相关工作已完成，待岗位晋升工作结束后，学校将统一发布工勤技能岗

位聘任文件。

### 三、岗位晋升

#### (一) 岗位设置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的岗位设置方案，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本次工勤技能岗位晋升工作可申报的岗位包括二至四级技术工岗位，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岗位级别	所在部门	工种	数量
二级 技术工	教务处	不限	2
	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	不限	1
	后勤服务中心	汽车驾驶员	2
		管工	2
		电工（维修电工）	1
		中式烹调师	1
		其他	1
	不限	不限	3
三、四级 技术工	不限	不限	—

注：三、四级技术工岗位数量依据申报人员水平研究确定。

#### (二) 申报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及适

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2. 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须满 5 年。

3. 申报二级技术工岗位的人员须上一聘期考核合格，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辽宁省或沈阳市人社部门颁发的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2）2017 至 2019 年年度考核获得两次及以上优秀等次（距退休年龄不满三年者可适当放宽）；

（3）刻苦钻研技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工种关键性的操作技术和工艺中的难题，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

（4）热心传授技艺，具有培训本工种三级、四级技术工人的能力。

4. 申报三、四级技术工岗位的人员须上一聘期考核合格，且取得辽宁省或沈阳市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技术工人、中级技术工人职业资格证书。

5. 2017 至 2019 年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 （三）工作程序

1. 申报岗位晋升的人员须填写《工勤技能岗位申报表》，并于 1 月 13 日前将申报表及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提交至本部门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工作小组。2017 至 2019 年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还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各部门聘任工作小组对人员申报资格进行审查，并于1月15日前将《工勤技能岗位申报情况汇总表》及加盖部门公章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报送人事处，证书原件返还申报者本人。学校对各部门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并反馈结果。

3. 各部门聘任工作小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测评。对于申报不限部门高一级别岗位的人员，由所在部门根据测评结果确定推荐人选，推荐2人及以上须排序。对于申报限部门或工种高一级别岗位的人员，由所在部门按照设岗数与人数1:1的比例确定拟聘人选。推荐人选和拟聘人选名单须在本部门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送至人事处，报送截止时间为3月15日。

4. 学校组织专家对各部门推荐的申报不限部门高一级别岗位的人员进行集中述职测评（二级技术工岗位述职限时5分钟，三、四级技术工岗位述职限时3分钟），测评结果报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委员会审定。集中述职测评工作具体安排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5. 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委员会研究确定聘任意见，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下发聘任文件。

#### **四、相关说明**

（一）工勤技能岗位晋升须逐级申报，每人限报1个岗位。符合申报高一级别岗位条件人员所在部门已有空岗的，不得申报不限部门的岗位。

(二) 本次岗位聘任申报人员所涉及各类时间均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

(三) 本次聘任人员的聘期自2020年1月1日算起，按照所聘岗位兑现相关待遇。

- 附件：1. 工勤技能岗位申报表  
2. 工勤技能岗位申报情况汇总表

东北大学  
2021年1月12日

